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395號

原告 鐘啟瑞

被告 江明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，在本院民事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待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